

剛領完 6 千、續發 1 萬？大家發財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08 October, '23

雖然 9 月稅收尚未計入，且 10 至 12 月的稅收尚未徵起，1 至 8 月全國賦稅累計實徵淨額 2 兆 4,581 億元，已達全年預算數 3 兆 701 億元之 80.1%。按目前稅收超前的情形推算，全年賦稅實徵淨額將高達 3 兆 5,460 億元，超徵金額為 4,759 億元。

按此，這將會是連續第三年稅收超徵金額高過 4,000 億元，也是最近 10 年來的第 9 年超徵。會出現如此「蒸蒸日上」、「超益求超」的情形，一點也不意外。去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已經高達 3 兆 2,479 億元，但今年度賦稅收入預算數，卻僅僅編列了 3 兆 701 億元，如此嚴重的低估，怎麼可能不超徵？讓人擔心的是，超徵的稅收如何處置，必定再掀波瀾。

去年九合一地方公職選舉，執政黨表現失利；在選舉結果揭曉，選戰修羅場狼藉遍野、戰爭迷霧仍然繚繞的迷茫氛圍中，以「虎視眈眈」來形容各方對於超徵稅收的態度，一點也不為過。最後的結果是：3,800 億元預算的《疫後特別條例》；其中 1,417 億元，用於今年 3 月下旬開始領取、至今仍在進行中的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」、「普發現金」，每位國人可領取 6,000 元。

今年適逢大選，超徵的稅收勢必又將成為兵家之地。這景象或可譬喻為颱風過境帶來的風暴大潮，適逢 4 年一度的天文大潮，在潮潮相疊造成的加乘效應下，排山倒海的巨浪，對於「財政基礎結構」的威脅，豈容小覷。其實，「普發現金 2.0」的戰事，已經聞得到煙硝味。

日前有在野黨立委質詢財政部長，今年稅收超徵，是否可以每人發放 1 萬元？說的也是，去年的超徵稅收，可以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」、「普發現金」，為何今年不行？面對立委「還稅於民、再來一次」的倡議，財政部長的回答是：「要優先減少舉債」。這個很有智慧的答案，暫時守住了財政專業的底線，但也沒有把話說死、不會普發現金；在把球交給了決策最高層的同時，也留給外界很大的想像空間。

先前筆者曾數次撰文指出，在財政管理失靈下，貿然以超徵稅收來「普發現金」，是徹頭徹尾錯誤的決策，且此例一開，貽害無窮。然啼血子規，如何能喚回東風？潘朵拉的盒子已經開啟，群魔亂舞、百鬼夜行。

在地方政府，有直轄市議員，預估該市今年交通罰鍰會超收 7.4 億元，於質詢時

建議市府比照中央政府「還稅於民」，退款 300 元給每位市民，以「稍減民怨」。

在大學校園，剛剛結束的「112 年度統一發票盃大專租稅辯論比賽」，一般組辯題為：「我國應課徵碳稅」。在比賽的過程中，也赫然出現「對碳排放課稅，再『還稅於民』」的主張。

就算對租稅再沒有概念，也應該知道租稅的徵收，稅捐機關必須付出稽徵成本，一塊錢的稅收，國庫的淨收入少於一塊錢；且納稅者必須付出順從成本，一塊錢的稅收，實際負擔大於一塊錢。

一旦對於租稅理論稍有認識，必然會了解，一塊錢的稅收，考慮其扭曲資源配置所造成的「無謂損失」(deadweight loss)，對於整體社會福利的傷害，必然大於一塊錢。

如果課了稅卻又要還稅於民，何必耗費徵納雙方成本、且徒增無謂損失？更何況，還稅也還要再花成本。

華人物理學界的傳奇、美國約翰·霍普金斯大學 (Johns Hopkins University) 物理暨天文學系榮譽教授錢致榕先生，於 2009 年，仍在政大擔任講座教授期間，曾直言不諱地指出台灣社會的「理盲」與「濫情」。十幾年來，台灣社會的發展，「理愈盲」、「情更爛」，諸多公共事務的討論，簡直就是「情緒勒索」。正值國慶連假，怎麼也放不下心來。